

## 一个人走过村庄

□胡启涌

风硬性地把我与一地的落叶吹向村庄,步履窸窣,叶子窸窣。

河流紧贴着村庄,娴静的河水没有流动似的,湛蓝如练地绕过村庄。风拂过时,河中清波粼粼,两岸也随着波纹荡漾开去。几棵有些年数的柳树,痴情不变地守着河岸,虔诚地向河流弯腰致敬。风急柳乱,河风任意侍弄着柳树的长发,河面也变得影影绰绰起来。

河流守着村庄,喂养着村庄。这个隐在山间的小村庄,现在只剩下一片宁静了,人们都离开了这里,集体迁到了远处的小镇居住。我无数次走过这里,多次书写过这里的草木人间,我在这里能快速找到内心的故乡。“我相信只要我在那个大地书写过,我就有理由把它看成我的故乡。”这一点我与作家毕飞宇是契合的。我深爱这个依偎在河边的小村庄,我有足够的理由把它叫作故乡。现在,河边没了挑水的人,没了洗衣的人,没了放牛的人。整条河流已交给了几只黑水雉,黑水雉是一种文静的水鸟,如一串草甸子浮在水面,时而将藏在翅膀下的头抬起,看一下四后又把头埋在黑翅下面。它熟悉这条河流,只需要抬头一瞥,就会读懂河流的每一个细节。这种不动声色的沉静,微风知道,草木知道,都在守望中保持着一致的缄默。

“舒漫,才得从容。”作家梭罗笔下的世界,我会在这里轻松找到。我一个人静静地走过,没有惊动村庄,我知道这是对村庄最真诚的尊重,是对村庄最真实的乡愁体味,村庄需要我也需要。整个村庄都是青瓦木房,石墙护院,推开虚掩的木门,屋里的烟火也远去,抬手触摸任何一件旧物件,都是润润的凉凉的,就像受潮的记忆,时时处于破壳发芽的状态。只要随意一摸,手印就会真实地印上去,指纹与木纹清晰地重叠着,一个完整的村庄顿时在心中温暖起来。

村庄的瓦房一间挨着一间,沉默得像一群闲坐在院边的老人,坐姿各异,满是沧桑。房顶上,道道瓦沟和排排瓦垄上的湿湿印迹告诉我,一场小雨刚刚来过。排排青瓦,是村庄一架铺开去的大号钢琴,风吹过琴声响起,轻时如低诉,急时似号鸣。檐角上的一撮松土上,生长着一根高草,叶子已无只剩下一根裸杆,在风中时俯时仰,指挥着村庄的每一场露天音乐盛会。

瓦檐下的木房已无人居,一码一码的柴禾堆在房前房后,好久没有人动过了,罩在柴禾上遮雨防潮的塑料膜,早被风掀在一边。柴禾依旧干爽,采在原地等待着主人的到来,将它们抱往灶膛,一起温暖寂寞已久的村庄。一架近似散架的犁铧,放在瓦房的一个角落,曾经奔忙在田土间的铁铧光亮不在,在岁月的消蚀中斑驳暗

沉。挂在木梁上的一把锄头,紧贴墙壁,锄头因受潮已长满了一层霉毛,与脱了齿的犁铧,断了柄的钉耙,在时光中保持着一致的静默。一个完整的背篋搁放在屋角,还配有一对精致的棕丝背带,里面装着一些包谷壳,算是对屋里残缺旧物的一个勉强补充。门外的一口石水缸,爬满了厚厚的一层青苔,底部已陷在了泥土中,古意苍苍。在曾经的时光里,这座瓦房主人的每一餐饭,每一次浆洗,都从这口水缸开始演绎。所以,它最有资格以乡愁的名义接管这里的一切。所以,它的坚守变得理直气壮。所以,它必须时时蓄满水等着主人的归来。当然,在故园的守望中,还有随处可见的石猪槽,没入瓦砾中的石磨盘,干爽如昔的地窖……已是春天了,草芽陆续冒出地面,几阵春雨后,疯长的绿意就会再次把它们覆盖,会将这些故园中的旧物件,精心做成一个又一个的绿色包裹,存放在村庄这里,耐心地等待取件人的到来,来一次声泪俱下的拆封快读。

一堵半人高的老墙,像村庄的一道浓眉,是由脸盆大小的砾石摆砌而成,固然是村民们从村外的河里拾来的,光滑的表面有水流的痕迹,也有村民的体温。石缝中生长着一些坠盆莲,缀有水珠,透明喜人。最夸张的是缠绕满墙的南瓜藤,虽然少去了叶子,恰似一幅章草书法作品中的几道焦墨,恣意地交织在墙上。几个南瓜无人摘回,如几滴硕大的墨点滴落在墙头。南瓜上有几个小洞,走近探看,里面的瓜籽和瓜瓢早被松鼠和鸟儿啄去,只剩下空壳,很写意地悬挂在墙头。一群麻雀喜欢在墙头翻飞,蹦上跳下,叽喳不休,忙着在石墙上空的枯草间觅食。一只流浪猫的突然出现,麻雀“嗖”的一声全部飞向瓦房。瓦房是鸟儿最安全的家,麻雀总能在檐下的檩条间找到舒惬意处。它们与燕子为邻,同在屋檐下,燕子的旧日泥巢还空着,一个挨一个地“挂”在檐下,麻雀虽小却明白江湖,不会学鸠占巢。它知道草绿花开的日子已来了,燕子正在回来的路上,不久它们就会同守屋檐下,共话杏花春雨。

我披着初春的轻寒,一个人走过村庄。这里的间间瓦房依山而建,一条青石满铺的路,顺着山势随弯就弯地穿过村庄。其实村庄不大,就十几户人家,人们离开后也很少回来了,把带不走的瓦房和往事留在了这里,交给了四季的风雨管理。时间愈久这里就愈安静,适合一个人孤独地走过。

还好,河流不会离开这里,始终以母性的温情拥抱着村庄。我与瓦房、石板路、还有那些静躺在光阴里的旧物件,一起依偎在河流的手弯里,用最暖心语言慰藉彼此,往往想起的却是沈从文的句子:我就这样一边看水一边想你。

□潘鸣

春天的帷幕拉开了,万紫千红扑面而来。这个时令,人们行游于大自然中,容易醉眼迷离。春光乍泄,实在是美不胜收啊!

不过,赏春的目光也被那些宏大而时尚的斑斓气象吸附过去,只要稍微留心,一些微小寻常的东西也是值得行一个注目礼,细细品味一番的——譬如朝露。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这是一千八百多年前魏武帝曹操《短歌行》中的名句。草木间如昙花一现的溼溼朝露,在魏武帝心中当然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春日物象,它被诗人赋予复杂而深厚的意蕴和情怀。字里行间,表达了曹孟德渴求世间英杰贤达早日归顺,成就一统天下伟业的迫切心绪;抒发了烈士暮年,壮志不已的宏图大志;也流露出人生苦短、时不我待的隐隐伤感与无可奈何……信手翻阅古诗词籍本,妙笔写朝露,托物以寄情的佳作名句还不少:“一兴微尘念,横有朝露身。”这是王维从一滴清露中豁然禅悟后偶得的偈语。“云山摘锦,朝露溼溼。世路无穷,劳生有限,似此区区长鲜欢。”是苏东坡一生历尽坎坷,终究壮志难酬的慨然咏叹。“山风凝笑脸,朝露泣啼妆。”李峤笔下,呈现的是一抹春桃带露的唯美诗境画意。“朱弦断,明镜缺,朝露晞,芳时歇……”汉代大才女卓文君,一度深为功成名后就耽于声色的司马相如所伤,愤然写下一纸《诀别书》。朝露,那一刻在她眼里是善变易逝的轻浮之物。同一物象,在历代文人墨客不同的心境和襟怀下蕴含了多重寓指,承载着道不尽的悲喜爱恨。

我辈凡夫,当然没有那样的城府,凭一双俗眼看朝露,也是别有滋味的。风和日丽的清晨,去郊野踏青,蹬着离离原上草漫步,才行不远,鞋帮和裤腿已全然湿漉漉。仔细看,路边的每一棵草,树上的每一片叶,都是盈盈清露。露水一点一滴凝成剔透的珠子,缀满了树叶和青草。每一枚向上竖立的叶尖,都单独挑举着一颗格外硕大的露珠,让人联想到舞台上精彩的杂技炫艺。有微风拂来,弥散的雾气清凉扑鼻,氤氲中含混着新鲜泥腥味和淡淡草木清香。几缕朝晖从东边斜照过来,满世界的露珠一齐跃动五彩炫艳的光泽,原野上俨若铺展一场华丽的水晶珠宝博览。

天上未落雨,地上未涨潮,遍野朝露怎么无中生有的?查阅资料,恍然大悟:在由寒转暖的季节里,晴朗而无云的夜晚,如果气温刚刚介于“露点温度”区间,地面辐射会迅速散热,低空含水蒸气的能力相应下降。大气层底部充盈的水汽析出,纷纷附在草地上、树叶上,并由自然张力团缩形成一粒粒水珠。这,就是露。一滴露珠的诞生,竟然需要时令、温度、天候、水蒸气和自然张力等多种能量极为精密地酝酿和一丝不苟地交互融合,一切都要“刚刚好”,方能最终瓜熟蒂落。大自然神奇的魔力实在令人叹为观止!

午夜生成,日晡即逝。朝露的生命的确实太过短暂。但即便来去匆匆,它也是尽力为善的。它的细微润泽,可在天旱之时哺喂田间作物,维系垄上一脉生机。它在植株上的滞留与缓慢溶淌,有利于农田作物对已经积累的有机物进行转化和运输,让农人施洒的药肥在潜移默化中充分浸润汲纳。露水还默默清洗作物叶面上的尘土,保持合适的湿润度,帮助枝蔓上的叶片更加顺畅地呼吸。

早先时,有经验的老农还会凭露看天。春耕大忙时令,星月在天就早早起了床。披衣跨出院门,顺手将一把陌上正在抽穗的麦苗,满手心凉悠悠的水湿,好旺一场春露!便知道来日又是一个响晴天,心中欢喜,赶紧回头让老婆生火做早饭,匆匆扒拉下肚,从牛栏里牵出壮实的黑水牛,套上枷担,肩着一弯木铁铧犁,去翻耕泡好了水的一畦秧母田。

